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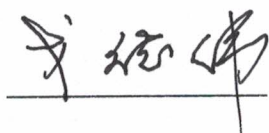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戈德伟、杨为乔、徐秉惠

2023年8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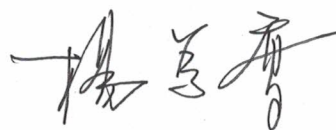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de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戈德伟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杨为乔' (Yang Weiqiao).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underneath.

杨为乔

2023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徐秉惠

2023年8月23日